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昌吉国检基地实验室、棉花公检耗材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招标编号：2026-0519-10022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28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36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昌吉国检基地实验室、棉花公检耗材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昌吉国检基地实验室、棉花公检耗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6-0519-100225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昌吉国检基地实验室、棉花公检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23170 元

最高限价: 223170 元

采购需求: 昌吉国检基地实验室、棉花公检耗材 1 批; (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疆内地州)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投标人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

绝其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开标、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锁。已办理 CA 锁的，需添加在政采云平台使用的功能。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进入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线上确认、评审专家线上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地址：乌市河北东路 188 号

联系方式：0991-31917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钻石城 52 号 3 幢 1

单元 201

联系方式：18096927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季素秋

电话：180969271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昌吉国检基地实验室、棉花公检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2026-0519-100225
3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
4	采购内容	昌吉国检基地实验室、棉花公检耗材 1 批（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223170 元 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元
6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7	采购期限	签订合同后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疆内地州）具体以签订合同为主。
8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 ；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 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账户名：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3002029109100138835 投标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支付、电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按标项将投标保证金交到保证金收款账户（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必须按要求注明：X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3%。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采购人代表需对本项目有充分了解且负责本项目相关工作，具备相应条件方可担任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p>
11	提供样品（签订合同前）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p> <p>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次日携带满足招标文件的“定制捆扎带、定制回墨印章以及透明塑料袋”样品签订合同，违约视为弃标。</p>
1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付款 80%，到货验收且无任何问题后付款 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13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p>

<p>14</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负责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p> <p>（2）具备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p>(3) 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p> <p>(4)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p> <p>(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

15	<p>投标响应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份数：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	-----------------	--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26日10:30时前（北京时间），逾期代表自动放弃。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8	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26日10:30时（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20	投标有效期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评标办法及标准	竞争性谈判
22	所属行业	工业
23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4	政府采购其他政策	<p>政府采购其他政策：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办法:</p> <p>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2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一)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	-----------------------	---

27	相关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p>
28	特别说明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p>
29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落实政策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落实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和财库〔2025〕30号文落实：</p> <p>（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p> <p>（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详见附件17）</p>
<p>注：如本《谈判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要求，具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均为合格投标方。“货物”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服务”指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潜在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报价人”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5“采购人”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3.1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3.2 报价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报价人必须向集采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4 报价人所投报产品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5 报价人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4. 其它

4.1 无论谈判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均无向报价人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对谈判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报价人的应谈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报价人的应谈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及四份 U 盘(PDF 电子版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存档，其余退还。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报价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均可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按报价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政府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谈判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

需要为此调整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谈判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6.6 采购人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报价文件

7. 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报价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报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报价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报价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为一册，正本壹份、副本叁份、U 盘肆份（PDF 电子版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商务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报价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谈判，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
内容和需要报价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8.2 报价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报价函(见‘报价文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报价文件格式’);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见‘报价文件格式’);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按照报价人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
加盖报价人公章)
- *报价一览表
- *投标项目明细报表
- *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8.3 报价文件规格幅面 (A4) , 按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内容
顺序, 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 (报价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
料等均须与报价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装订须采用胶订
形式,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须编排页码。

为方便评审, 报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五
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不计息):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

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8.5 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 报价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报价人照搬照抄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报价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第一轮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 3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1. 报价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报价人须注意（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报价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报价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谈判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报价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报价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报价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1.5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报价文件的份数提交报价文件。

(1) 报价人应保证报价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报价人进行加盖公章。

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盖章的，报价人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11.7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递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2.1 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人须将报价文件所有正、副本及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密封于一袋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的签字及报价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人全称、地址，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后一周之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2.2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13. 报价截止时间

报价文件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报价人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报价人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报价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

五. 谈判程序和谈判细则

15. 组建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组建方式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16. 第一轮报价

16.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竞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 法人（负责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具备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4)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竞标有效期及项目完成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10) 是否附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16.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1) 竞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的；

2)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 供应商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自行提供资料证明或承诺）

4)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竞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是否拒不按照要求对竞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谈判程序。

16.3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期间，就有关问题向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各谈判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密封提交至谈判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谈判供应商成为中标供应商，则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谈判小组成员按上述规定的谈判内容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决定对初评中最差的竞谈商取消参加竞争性谈判资格的权利。

17. 第二轮报价

17.1 技术商务及其他部分谈判结束后，所有进入第二轮的谈判供应商须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终报价**以谈判小组进行开启第二轮报价的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

18.1 本次谈判比照最低评审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8.2 谈判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分优劣顺序排列。

19. 谈判过程保密

19.1 谈判开始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谈判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关于报价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谈判公告的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报价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22.4 中标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2.5 违反 22.2 条、22.3 条、22.4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报价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4. 披露

24.1 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报价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5. 报价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谈判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5.3 报价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5.4 报价人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5.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2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报价人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报价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9）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9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报价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1 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撤回其报价；

(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报价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服务类）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买受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条 采购项目、数量、单价及金额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第五条 采购项目的附（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七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
支付价款义务的，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提供采购项目的方式、地点、时间：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一条 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昌吉国检基地实验室、棉花公检耗材采购项目（二次）

2. 预算价（控制价/元）最高限价（元）：223170

3. 专用材料需求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透明塑料袋 (薄)	麻袋装, 6000 个/ 麻袋, 26cm*42cm (含提手)	封装品质样品	350		
2	透明塑料袋 (薄)	麻袋装, 6000 个/ 麻袋, 32cm*52cm (含提手)	封装含杂率 棉样	107		
3	普通口罩	10 支/包	在抽样和检验 过程中, 保护检 验人员呼吸道, 隔绝棉尘	1000		
4	PU 手套	10 双/包	在抽样和装卸 过程中, 保护抽 样人员手部, 避 免摩擦损伤	300		
5	线手套	10 双/包	在回潮率测试 和装卸过程中, 保护检验人员 手部, 避免摩擦 损伤	104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单价	总价
6	红色印油	瓶，亚信原子印油 1000ml	加盖验讫章 使用	150		
7	蓝色印油	瓶，蓝色， 回墨印油 1000ml	加盖回潮率检 验印章使用	50		
8	美工刀	把，163mm×35mm	打开棉包 取样口使用	200		
9	美工刀片	100 个/盒，18mm， 需要配合美工刀使 用	替换美工刀的 磨损刀刃	20		
10	红色记号笔	10 支/盒	标记棉包、 样品等	800		
11	1 号电池	节	用于 MBS 设备 主机供电	360		
12	5 号电池	节	用于 MBS 温差 补偿器供电	180		
合计：						

备注说明：

本采购清单内所有货物报价均为含税全费用包干价，报价包含货物货款、各类税费、运输费、送货费、装卸费、包装费、辅材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

全部杂项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报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谈判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 价 函 （格式）

XXX（招标人名称）：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起的有效期内（见前附表）遵守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包括报价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

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报价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报价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

XXX（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住址）的_____（投标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五、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_____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项目明细报表

货币：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名	规格	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报价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报价文件的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应谈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具体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九、项目实施的具体计划及保障措施
(内容自拟)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十、综合说明

1、资质证明文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5) 提供近一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
- (6)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明细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9)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注：应谈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4、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须将所有货物的标的名称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标的名称）处，并将下划线内容填写完整）。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十三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_____，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或近期依法缴纳的税收或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五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如是）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作为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政策符合性的全部要求，现就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纳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版本）的产品，已按清单要求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投对应产品均符合清单规定的认证及标准要求；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指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对应产品均已通过CCC 认证，未经CCC 认证的产品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需要的所有国家、自治区要求的许可和强制认证，本单位所投产品及本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国家、自治区要求的所有许可和强制认证。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本项目作无效标处理，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十六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